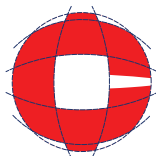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包括需修訂)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進行其附帶及行政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代表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
4. 如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早上七時以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會議將延期。本公司會公告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及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內。